

北川羌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的通知》（国办函〔2018〕1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网站年度报表发布的通知》以及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3年北川羌族自治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方面内容。报告电子版通过北川政府网站（<http://www.beichuan.gov.cn/>）全文公开，如有疑问请与北川羌族自治县统计局联系（办公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永昌镇云盘中路53号，邮编：622750，联系电话：0816—4821081）。

一、总体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及时、规范推进统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我局按照条例的规定，通过北川政务网向社会公开，设立五经普公开栏1个，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93条。其中：基本信息类信息38条，统计信息19条，五经普公开栏信息28条，部门预算类信息1条，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公示公告类信息4条，此外，本单位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以及现场等形式接受社会各界依申请公开，由局办公室收集整理。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政府信息公开

请输入需要查找的信息

政策 +

统计信息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北川羌族自治县2023年1-10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8%
- 2022年北川羌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北川羌族自治县2023年1-9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8%
- 北川羌族自治县2023年1-8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0%
- 北川羌族自治县2023年1-7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3.98%

北川羌族自治县 基层政务公开专栏

专题首页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政策文件

政务动态

公开领域

当前位置：首页 > 统计 > 统计法律法规 > 统计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发布日期：2023-11-29 10:15 文章来源：北川县统计局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分享 收藏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7年5月28日发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该条例分为总则、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以及附则，共八章五十五条。

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www.beichuan.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首页 领导之窗 政务公开 解读回应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数据开放 走进北川

首页 > 政务公开 > 基本信息公开 >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北川羌族自治县召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登记培训会

发表时间：2024-01-09 14:14 信息来源：北川县统计局 作者：北川县统计局 阅读人次：17 字体：【大中小】 分享 收藏

为进一步做好北川羌族自治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户入户登记工作，1月5日，县经普办组织召开“五经普”个体经营户登记培训会。

培训会上，县普查办业务人员介绍了五经普个体户抽样调查样本情况，详细讲解了个体户抽样调查方法，指标含义，入户前准备，问询技巧，数据处理和系统小程序的填报方法。

会议强调，一是要持续落实普查责任，充分认识个体户抽样调查工作的重要性，抓住关键环节，做好现场登记，确保在时间节点内保质保量完成入户数据采集；二是要持续做好宣传动员，进一步强化社会氛围，切实提高普查对象配合度，做到经普未完，宣传不止；三是要持续规范普查流程，严格按照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普查登记工作，规范普查流程，严肃普查纪律，确保普查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度，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公开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确保公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成立了北川羌族自治县统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做到了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坚持把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部门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布置并狠抓计划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情况。2023年，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认真遵循由局办公室负责接收，局领导分管把关，相关股室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和负责答复有关信息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信息录入、审核、公开、报送等程序。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增强了信息公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核三校”制度，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发布的审核工作，确保政务公开“零差错”。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信息发布还不够全面，相关数据解读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二是网上信息更新有时不够及时；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深化公开内容，做到早策划早准备，增强数据解读的针对性，提高政策和数据解读能力，使数据更好地服务社会公众；加大主动公开范围、力度和时效性，完善统计政务信息公开工

作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同时，加强对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的学习，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